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7號

異議人 劉明珍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歐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632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保險契約之異議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632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1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8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向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

01 人壽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
02 約,分則逕稱附表編號),相對人明知伊年收入僅約新臺幣
03 (下同)21萬元,幾近無其他資產,仍請求為本件強制執
04 行,顯失比例原則,侵害生存權,故應保留最低生活費用,
05 不得全面解約,或另以保單質借之方式償債,原處分駁回伊
06 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保險契約之聲明異議,顯有違誤,求
07 為廢棄等語。

08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9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1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12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13 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
14 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
15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
16 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
17 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
18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
19 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
21 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另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
23 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
24 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
25 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
26 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
27 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四、經查:

29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9425號債
30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凱基人壽
31 公司、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4年

01 度司執字第86321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02 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4年4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經前
03 開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對系
04 爭保險契約予以扣押，嗣經原處分以附表編號4所示保險契
05 約解約金債權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金額為由，駁回
06 相對人對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等節，有債權憑證、扣押命
07 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35頁至
08 第41頁、第149頁至第151頁），堪信為真實。故本件聲明異
09 議範圍僅限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先
10 予敘明。

11 (二)惟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保險契約，其主約具有醫療
12 險、健康險之性質一節，業經凱基人壽公司陳報在卷（見執
13 行卷第37頁），因健康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
14 定之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
15 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16 債權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
17 實現債權利益，新修正之保險法即明定健康保險之解約金債
18 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準此，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
19 險契約之主約既具有健康險之屬性，且該部分得否與人壽保
20 險分別解約，是否因此可作為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仍屬有
21 疑，異議人主張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尚非毫無根據，
22 自有發回調查之必要。

23 (三)至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該部分解約金之金額預估
24 為24萬8,783元，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之金額，該主
25 約亦不具有健康險或醫療險性質（見執行卷第151頁），何
26 況，除附表編號4所示之保險契約之外，異議人仍有其他未
27 遭扣押之保險契約（見執行卷第43頁），故縱令強制執行如
28 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仍堪認足以兼顧債
29 權人、異議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尚難謂有違比例原
30 則，其所執前詞主張，自不可採。

31 (四)從而，相對人聲請對如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為強制執

01 行，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駁回該部分之異議，並無違誤，
02 異議人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至於原處分駁
03 回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保險契約之聲明異議，既有前開
04 不當，則無可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該部分不當，求為
05 廢棄，非無理由，爰予廢棄，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
06 之處理。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林霽恩

16 附表：

17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凱基人壽	壽險_新福星增額終身壽險	00000000	劉明珍/劉明珍	45萬9,138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86321號卷第37頁
2	同上	壽險_百樂福單利增額乙型	00000000	劉明珍/劉明珍	253萬3,419元	同上
3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劉明珍/劉明珍	24萬8,783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86321號卷第41、151頁
4	同上	南山人壽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分紅壽險	Z000000000	劉明珍/劉明珍	9萬6,255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86321號卷第41頁